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31號

聲請人 合辰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據號碼：HV00000000號支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款人為凱優特有限公司，惟依票據喪失經過記載，系爭支票於民國109年2月6日以掛號寄出至○○○鎮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即受款人公司所在地，並於同年7月10日由凱優特有限公司會計通知票據遺失等語，足見系爭支票已由受款人公司收受後遺失，聲請人並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